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9/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1/PL/ITB
電 話： 2869 9214
日 期： 199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單仲偕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2 月 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繼昨日以多路傳真急件形式發出立法會 CB(1)676/98-99 號文件後，謹再奉上該文件的中文本及附件（中文本只具撮要），供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周梁淑怡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陸恭蕙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曾鈺成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漢銓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法律顧問 3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三份副本）

提交以供於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參閱的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電訊 **IMS** 有限公司收購
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轄下
與互聯網服務有關的業務

星光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布同意有條件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星光國際網絡」)的若干資產，以及與提供互聯網服務和相關產品有關的業務的商譽，出售給香港電訊 **IMS** 有限公司(「香港電訊 **IMS**」)。這項協議須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規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2.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前就該宗交易提出意見。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接獲業界的意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的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當日議員在會議席上所討論的文件 **CB(1)580/98-99(01)**及**(08)**號詳載電訊局長將會依循什麼程序作出決定。

3. 電訊局長現已同意上述交易，詳情載於隨附的文件，但附帶條件是香港電訊 **IMS** 的牌照必須予以修訂以加入新訂的特別條件，禁止該公司濫用其在市場上的主導地位及不公平地獲得補貼。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撮要

背景

1. 今天公布的報告列明香港星光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 IMS 有限公司（香港電訊 IMS）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布的建議交易的背景、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分析結果及結論。該宗交易是星光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星光國際網絡）用以提供互聯網服務及相關產品的若干業務資產及商譽出售給香港電訊 IMS。

2. 在考慮收購建議時，電訊局長針對《電訊條例》的目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目標作出評估。電訊局長首先假定應盡量避免牽涉入純粹的商業交易，除非因競爭或有其他有憂慮而必需這樣做。

3. 電訊局長考慮的準則是有關法例的條款、維持及發展有效競爭的需要、交易雙方的市場地位、雙方的經濟及財政能力、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情況，以及消費者的利益。

4. 如該宗交易不會造成、鞏固或濫用主導地位，從而明顯妨礙香港市場的有效競爭或如沒有涉及其他重大關注事項，電訊局長會給予同意。但經仔細分析後，電訊局長認為該宗交易必須符合若干重大關注事項，這包括香港電訊 IMS 濫用主導地位的可能性、訂立反競爭協議及在最初投資期之後，接受不公平的補貼。電訊局長認為該宗交易必須符合這些關注事項的有關條件。

決定

5. 電訊局長今天通知星光國際網絡，他將會同意該宗建議交易，但香港電訊 IMS 必須明確同意建議的條件及交回其牌照，以便作出必需的修改。如果這樣做，便可完成該宗交易。

分析

6. 為這宗收購的目的，電訊局長認為撥號接駁互聯網市場（即使用調制解調器透過普通或綜合業務數字網絡(ISDN)電話線接駁至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專線接駁市場（即互聯網接駁是透過專線固定接駁至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直接受到影響。

7. 市場佔有率是顯示某公司市場情況的最佳指標。雖然這個指標可以促使競爭／規管當局進行詳細調查，但這祇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有些情況是，雖然某間公司有甚高的市場佔有率，但會受到另一間同等規模的公司的競爭，或由於技術的發展或有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所得的市場佔有率將是短暫的。

8.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香港電訊 IMS 及星光國際網絡在市場撥號接駁互聯網市場的佔有率為 50.8%，共有 590,223 名用戶。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該市場增加了 40%。電訊局長估計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該市場的全年增長將會達到 60%。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亦不斷改變。如該宗交易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進行，該兩間公司的佔有率將會達到 58.7%。市場佔有率的減少是部份因為市場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的有效策略。與一九九八年六月相比，5 個主要對手（不包括香港電訊 IMS 及星光國際網絡）的用戶增加約 95%。有些市場競爭對手更成功獲取新客戶，其中一間的用戶人數由 8,600 名增加至 63,300 名，增幅達 635%。另一間的用戶人數由 35,000 名增加至 65,000 名，增幅為 86%。

9. 在專線路市場方面，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香港電訊 IMS 及星光國際網絡的市場佔有率為 18.4%，共有 5,205 名客戶。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市場佔有率增加了 31.1%。他們在市場佔有率的增幅較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或甚至一般市場為低。根據該市場 5 個主要競爭對手（不包括香港電訊 IMS 及星光國際網絡）所提供的數字，他們的用戶人數平均增加了 47%。從這些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市場結構及其特性來看，電訊局長認為他無需為該宗交易而有任何憂慮。

10. 從撥號接駁互聯網市場的情況來看，電訊局長認為濫用主導地位的可能性不高。開展撥號接駁互聯網業務所需成本低可至 200,000 至 300,000 港元。雖然新競爭對手很容易進入市場，但零售撥號市場的商譽及廣告或銷售密度十分重要。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有些人關注到，如一個具有 50.8% 市場佔有率的競爭對手透過增加廣告、獨家宣傳合約、特別交易及特別優惠和母公司願意承擔損失（因為仍然可以從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收費方面賺取收入），可能對市場競爭造成不利影響。

11. 香港的撥號接駁收費屬於全球最低地區之一，但從定價中可以看到，現時的競爭十分激烈，從價格及獲利能力來看，小規模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長期價格競爭下實難以生存，或必須透過廣告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在互聯網接駁市場，顧客大多願意由一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轉往另一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但有不少個別互聯網用戶可能未有掌握足夠知識及受到供應商的名牌、密集銷售網絡及廣告的影響。考慮到全部因素，香港電訊 IMS 有能力及動機單方面調整其業務方針，包括定價及廣告策略，在短期至中期內，擠壓現在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因此，可能會妨礙市場競爭。在這種情況下，對該宗交易附加條件是合適及必需的。

12. 電訊局長因此同意該宗交易，但會附加條件，禁止反競爭行為及禁止收取不公平的補貼。

13. 電訊局長曾考慮其他可能會受此宗交易影響的相關市場（例如設置網頁，網上廣告和電子貿易等市場）。但電訊局長認為在現階段，這些市場在大多數情況下屬於經濟市場，又或是和電訊業無關的市場（例如廣告市場），因此，該等市場不在他的管轄範圍內。但電訊局長認為，即使某持牌人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了電訊市場的競爭，則不論所涉及的項目，均屬於 PNETS 牌照一般條件第 7 條所規限的範圍，應受到電訊局長的監管。

14. 有關香港電訊 IMS 在這宗交易後會從服務營運的經濟規模中獲得可觀的利益，因而致使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處於不利它們與 IMS 競爭的位置的問題，電訊局長亦有作

出審慎研究。電訊局長認為情況並非這樣，因為互聯網接駁服務並非資本密集的行業，其主要的營運成本為工資成本，電訊線路和傳送方面的支出、廣告和宣傳開支等，而這些成本會緊隨客戶的數目大幅轉變。

15. 另一項受關注的問題是，這宗交易會導致 PNETS 收費增加。電訊局長認為現行的監管可避免該宗交易影響 PNETS 收費的水平，因電訊局長是根據由香港電訊集團屬下的獨立公司所持有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FNTS)牌照的規定釐定 PNETS 的收費。

16. 部分人士亦對香港電訊 IMS 在網頁設置市場方面有操控市場的能力表示關注，主要原因是任何網頁資料供應商，廣告商或電子貿易營辦商都必定會選擇為本港大部分互聯網用戶提供接駁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電訊局長認為這項假設未必完全成立，因為不論以哪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維持有關網址，所有互聯網用戶均能取讀該網頁，以及在香港境內傳輸此類訊息所引致的延誤將會微不足道，互聯網用戶不會察覺得到。其次，較新款的網頁瀏覽器可將用戶喜愛的網址“記憶”下來，故此，因採用擁有最多接駁客戶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主頁而享有的利益將會微乎其微。另外，設置網頁活動的對象通常是利用互聯網進行業務交易的客戶，預料這類人士較為善於進行電腦或互聯網的應用，因此重編瀏覽器的啟動頁面的程式工作將會較為簡單直接。為此，電訊局長不同意，假若批准此宗交易，由於客戶數目的關係，香港電訊 IMS 會具有操控市場的能力，令其競爭對手無法和香港電訊 IMS 競爭。

17. 此外，對等安排亦是惹人關注的問題，這些安排實際上是不牽涉財務輾轉的互聯網互連安排，而兩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並無金錢上的交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告知電訊局長，任何該類安排是由 Netplus 而非香港電訊 IMS 處理。電訊局長因而認為，如任何惹起關注的問題是關乎現有的安排，他都不會在這宗交易中加以考慮，及／或必須按照 Netplus 所持有的有關牌照規定處理較為適合。

18. 對於現時的星光用戶，香港電訊 IMS 已向電訊局長確實地表示，該公司會逐漸在過渡期內吸納星光的業務，而

現有的星光客戶可選擇是否保留其現有的電子郵件帳戶。

結論

19. 電訊局長認為這宗交易不會鞏固香港電訊 IMS 在專線接駁市場的地位，反而會為該公司帶來競爭或其他問題。由於使用專線接駁服務的消費者的特質，以及這個市場存在競爭，香港電訊 IMS 收購星光國際網絡一事會對該市場的競爭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電訊局長會監察市場的發展，特別是現正進行的合併，以免發展成為單一供應商壟斷該市場的局面，因而減少市場上的選擇和競爭。

20. 就撥號接駁市場而言，電訊局長認為信就中長線的情況來看，收購後的公司將會或可以在一段短時期內佔有主導地位。此外，電訊局長認為由於產品的性質、用戶，以及可能因濫用主導地位而造成的嚴重影響，電訊局長需確保香港電訊 IMS 牌照上的現有條件清晰，足以防止有關問題出現。因此，電訊局長認為他必須就此宗交易附加條件。為此，電訊局長同意該宗交易，條件是 IMS 同意加入兩項條件：其一是防止其濫用主導地位和反競爭協議，第二項是明確地禁止該公司收取不公平的補貼。

21. 電訊局長認為現時針對香港電訊集團的有關服務和香港電訊 IMS 所作的監管，足以處理任何有關一併提供服務、折扣優惠等問題，故認為無需附加任何條件。